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341号

## 关于同意举办“‘蝶舞金秋’上海动物园第十二届蝴蝶展”的批复

上海动物园：

《上海动物园关于举办“蝶舞金秋”上海动物园第十二届蝴蝶展活动的请示》（沪园动〔2024〕16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27日，在上海动物园内举办“‘蝶舞金秋’上海动物园第十二届蝴蝶展”，同时在长宁区生境博物馆等5座长宁区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及其周边生境花园举办相应活动。

二、请按上报的方案，做好此次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。活动布撤展期间，预先公示并向游客做好宣传解释；严格管理活动相关物品运输车辆进出，控制活动作业影响面，避免

园内植物受到损伤，分隔施工区与活动区，确保施工期间正常的游园秩序。施工应避开游园时段，确保游客安全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办法》（201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），细化活动应急预案和安全游园工作预案，主动与公安部门对接，落实各项安保措施，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及其他游客游园安全。

四、活动所包含的子项应予以认真落实，如实宣传，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并做好解释工作；涉及食品销售（含免费品尝）应由具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确保食品安全。

五、除上述要求外，涉及消防、卫生、交通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，请事先征求相关部门同意，并予以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
---